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易字第127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羅勵中

選任辯護人 郭登富律師

熊南彰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侵占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易字第577號，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873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沒收部分均撤銷。

上開刑之撤銷部分，羅勵中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陸拾小時之義務勞務，且接受法治教育課程參場次。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件因上訴人即被告羅勵中（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明示僅針對第一審判決之「刑度」及「沒收」上訴，其餘部分沒有上訴（見本院卷第260、261、271頁）。故本院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及沒收是否合法、妥適予以審理。

二、原判決就被告所犯如其事實欄所載犯行，論處被告犯業務侵占罪刑，被告僅對於刑度及沒收部分提起上訴，原判決就被告所犯之罪所處之刑，以及就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為相關之沒收、追徵，雖均有說明理由，固非無見。

三、惟按：

（一）刑法第57條第10款規定「犯罪後之態度」為科刑輕重應審酌

01 事項之一，被告犯後是否悔悟即為其一應斟酌之量刑因子。
02 除非有證據證明被告之自白或認罪係非出於悔悟提出者，否
03 則祇須被告具體交代其犯行，應足以推認其主觀上係出於悔
04 過之事實，是以被告自白或認罪，不惟可節省訴訟勞費，使
05 明案速判，亦屬其人格更生之表徵，自可斟酌其係於訴訟程
06 序之何階段為自白或認罪，予以科刑上相應減輕幅度之審酌
07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696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刑
08 法第57條第10款明定行為人犯罪後之態度，為科刑輕重應審
09 酌注意之事項，此所謂犯罪後之態度，包括被告於犯罪後因
10 悔悟而力謀恢復原狀，或與被害人和解，賠償損害等情形，
11 被告犯後積極填補損害的作為，為有利的科刑因素（最高法
12 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35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就上
13 開所犯業務侵占罪，雖前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否認犯罪，但
14 於本院審理時已經自白。另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與本件告訴
15 人李瑋倫之合夥出資款達成調解，並已給付款項完畢，另一
16 名合夥股東林靜雪之出資款，亦已返還，至里公司已結束營
17 業進入清算程序等情，業據李瑋倫於本院準備程序陳述在
18 卷，並有調解筆錄、轉帳交易明細、李瑋倫之陳報狀可按
19 （見本院卷第133至135、149、155至156、231頁）。是本件
20 量刑基礎已有變更，原審就上開有利於被告之量刑因素未及
21 審酌，並以被告否認犯行、至里公司仍受有財產上之損害等
22 犯罪後之態度，為不利於被告之量刑因子，依上說明，其裁
23 量難認允當。是被告以上情指謫原審刑之裁量不當，非無理
24 由，自應將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25 (二)科刑審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圖自己之
26 私利而侵占至里公司所有款項，金額並非少數，足以影響至
27 里公司財務之健全、損害至里公司及其他出資人之利益、損
28 害至里公司對外之財產交易安全，被告所為誠屬不該，被告
29 前於偵查、原審審理時及本院審理進行證據調查等程序均否
30 認犯罪，本應責罰相當，但念及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時，終
31 能自白犯罪，惟被告已然耗費相當司法資源，依量刑減讓原

則，應給予刑度上較小減輕之幅度，參酌被告有如前述新增之彌補損害事由，以及告訴人於本院準備程序表明可以輕判並給予緩刑之量刑意見，兼衡被告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工作為托斯卡尼尼國際有限公司負責人、未婚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其犯罪之目的、動機、手段等一切情狀，改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被告業務侵占犯行之財產金額雖然甚鉅，但念及被告終能認罪正視己非，並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返還合夥股東之出資款項，現至里公司已進入清算程序，足見被告事後有積極彌補損失之行為，被告應是一時失慮而犯，倘令入監服刑，恐未收教化之效，先受與社會隔絕之害，本院審酌上情，參酌告訴人上開所陳之量刑意見，可認被告經此偵、審教訓及刑之宣告，足以收警惕之效，刑罰目的已達，尚無逕對其施以入監執行之必要，因而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然被告為圖一己私利，其法治觀念容有所偏差，為促使其日後得以知曉尊重法治之觀念，且為確保緩刑之宣告能收具體之成效，本院認除前開緩刑宣告外，實有賦予一定負擔之必要，併予諭知被告應於緩刑期間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60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接受3場次之法治教育課程，並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於緩刑期間應付保護管束，如被告違反上開本院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得撤銷其緩刑宣告。

(三)原審認定被告侵占至里公司所有之款項新臺幣（下同）572萬563元，因被告已陸續匯款返回如原判決附表所示合夥股東出資款，此部分之款項予以剔除後，剩餘之349萬5,200元為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宣告沒收、追徵，固非無見。然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

再為給付告訴人、合夥股東林靜雪等人出資款，已如前述，另依告訴人、林靜雪、鄭志隆、蔡金峯（圓祐公司代表人）、王祥安等人分別於偵查及原審之陳述，至里公司經營虧損，現已進入清算程序，可見被告已未再保有上開犯罪所得，如就此部分金額再予以沒收，顯有過苛之虞，原審未及審酌此情，仍而為沒收及追徵之諭知，即有未洽，應由本院就原審上開沒收犯罪所得部分予以撤銷，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洪榮甫提起公訴，檢察官曾俊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泰誠
法官 蕭世昌
法官 魏俊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李文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